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 告 人 祐立資源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雲

視同抗告人 何仲軒

相 對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12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8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12月12日、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3樓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嗣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12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就2,330,000元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用以向相對人租賃車輛擔保使用，且抗告人均依租賃契約如期支付租賃款項，相對人亦曾表示若抗告人依約持續繳款就不會有解約問題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
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」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其上有抗告人印文2枚(司票卷第11頁)，則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有依約支付租賃款項，相對人亦表示如期繳款即不會有解約問題等語(本院卷第11頁)，並提出相對人台北台塑郵局112年12月12日存證號碼1100號存證信函、113年1月8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第一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，惟此部分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訴訟以資解決。依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張詠惠

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